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9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0元/股。

(四)授权/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2019年7月24日。

(五)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72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1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3.11%	0.0033%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11%	0.0033%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11%	0.0033%
4	李金苗	财务总监	1.30	2.70%	0.002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8人)			42.40	87.97%	0.0926%
合计(172人)			48.20	100.00%	0.1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共计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8.20万份,剩余1.8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2、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50	1.689%	0.0011%
2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89%	0.0011%
3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0.50	1.689%	0.0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8人)			28.10	94.932%	0.0614%
合计(131人)			29.60	100.000%	0.06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万股,剩余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

(六)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限售期

(1)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8%;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9%;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1)股票期权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按照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49.00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76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76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5名。

2、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激励对象童其红、林思云、雷丽杭和韩鹏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80万份股票期权及共计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6名变更为172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00万份变更为48.20万份;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35名变更为13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万股变更为29.6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2019年9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1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5,801,6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05,600.00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7,855,6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7,855,600.00元。截至2019年9月 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8,151,6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8,151,6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7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

五、股票期权代码、股票期权简称及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

股票期权代码:037832

股票期权简称:盈趣JLC2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19年9月20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93.02	63.76%	29.60	29222.62	63.78%
高管锁定股	173.39	0.38%	0	173.39	0.38%
首发前限售	28750.07	62.79%	0	28750.07	62.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9.56	0.59%	29.60	299.16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2.54	36.24%	0	16592.54	36.22%
三、股份总数	45785.56	100.00%	29.60	45815.1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未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458,151,6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78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7,855,600股增加至458,151,6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49.40%减少至49.37%,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9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7日,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联席会议,推选蔡磊先生(简历后附)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磊先生,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采购师。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律事务专员、合同计划科科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保密法务部部长。

蔡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9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在中信特钢大楼3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工作变动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新增郭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郭文亮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新增郭家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新增栾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10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在中信特钢大楼3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郭培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陶士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郑静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9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 9月 18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17日(星期二)—2019年 9 月 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 9月 18日 (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17 日 (星期二)15:00至 2018年 9月18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661,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2,13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66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79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8%;反对8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383%;反对8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43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8%。

议案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栾真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2,163,505股,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郭家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2,152,305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栾真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5,025股。

3.02.候选人:选举郭家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3,825股。

议案4.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郑静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62,136,505股,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62,177,005股,当选。

4.03.候选人:选举黄江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62,160,205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郑静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意股份数:898,025股。

4.02.候选人:选举郭培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938,525股。

4.03.候选人:选举黄江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921,725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陈思言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0号)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880.00万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为30,2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31.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88号"《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与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66130018170176613	10,2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078801200000512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357176816892	5,000.00
合计		30,26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截止2019年9月1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

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公司")增资,由其向全资子公司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云子企管")增资,以保障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增资,以保障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企管公司、济南云子企管和合众数据均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企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650万元,济南云子企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合众数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700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4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13亿元,同比减少5.18%;实现归母净利润650.86万元,同比减少90.71%;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708.18万元,同比下降64.79%。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业务特点和行业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半年报披露,公司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10个,主要分布在江苏徐州、淮安、宿迁、海安、盱眙和泗阳等地区。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于报告期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托管给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委托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销。请补充披露:(1)公司房地产业务选择代建与代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 报告期内各房地产项目完工进度及销售情况;(3)未来预计投资金额及相关资金安排情况;(4)报告期内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延期的原因及代销代建模式下的后续安排。

3、半年报披露,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预计将足额回购 1000万股。公司2019年3月7日披露,回购股份的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9月3日,公司公告通过集中竞价累计购入股份5,414,6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4715%,平均每股成交价格约为3.4528元,共支付人民币18,695,840.4元,尚未达到回购下限。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后期回购计划和具体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实施回购的风险。

4、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5.48亿元,同比增加268.76%。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续回款安排;(2)具体列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名称、关联关系、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并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24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4、"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因此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的"平银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19日以100.13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平银转债",因此"平银转债"于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19年9月26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